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5〕6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家访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属学校：

近年来，市教育局先后组织开展了“双走进”、“万名教师进万家”活动，密切了家校联系，搭建了教师、家长、社会三者密切沟通、共同育人的新平台，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含职业学校，下同）家访工作，使之规范化、常态化，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家访工作重要性

现代教育是开放的教育，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联动互补、沟通交流愈显不可或缺。家访具有其他联系方式不可替代的作用，能够更好地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宣传正确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能够更加深入引导家长以亲情关心感化自己的孩子，有利于学校、家庭在教育时空上的紧密衔接，达到信息互通、交流互助的目的；能够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状况、生活环境、个性特点，更好有的放矢，事半功倍实施学校教育，同时也有利于发挥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各自优

势，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及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实施好家访工作，并使之制度化。

二、明确责任，深入推进家访工作规范化

（一）参加人员

在职教师全员参与，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发挥主力军作用。学校领导及中层干部尤其要带头参与家访。

（二）工作任务

学校每年家访学生数要不低于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一，小学1-3年级、小学4-6年级、初中、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每三年至少完成对学生一次普访，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对学困生、单亲家庭学生、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表现异常学生、家庭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家访。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家访主要针对特殊情况的学生家庭。

教师家访前应明确家访目的，广泛收集学生在校表现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和方式，务求家访实效。家访时教师应实事求是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情况，并向家长了解孩子在家表现，共同探讨教育学生的办法。在家访中应注意沟通交流方式，以表扬鼓励学生为主。

要重视家长的意见和建议，对家长的正确意见和建议要完整记录，做好整理。对家长因不了解学校情况而提的偏激或不正确的意见要求，应当耐心解释，宣传有关政策、规定，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学校要及时总结家访活动，对家长反映的共性问题，要采取解决措施，改进学校工作。

（三）方式方法

1. 以传统的教师主动上门家访为主，辅之以电话家访、短信家访、网络家访等形式。学校和教师可针对学生具体情况确定家访方式，学校要对教师进行相关培训，确保家访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教师家访时要遵守有关规定，严格做到“六个不得”，即不得接受家长馈赠的钱物，不得接受家长的吃请和报销开支，不得要求家长安排车辆接送，不得借家访名义向家长提出任何私人要求，不得参与家长组织的任何娱乐消费活动，不得以家访名义进行有偿家教。同时，要注意保护学生及家庭隐私。家访前可以通过电话预约，让家长有时间准备。个别家长确实认为不方便入户访问的，可以约定到合适的场所面谈。

3. 家访教师要随时注意观察被访学生的思想和行为，对有进步的学生要及时表扬催其奋进，对于变化不明显的学生要追踪家访，进一步做更细致的教育工作。

4. 学校要认真做好家访记录，对走访情况、发现问题、解决办法、处理结果等都要有详细的记录，并进行分析研究，总结积累经验。教师要注意家访路途安全，在家访前应当向学校报告，学校应及时登记。

5. 农村学校要注意针对“留守儿童”情况，利用春节、农忙等父母返乡机会进行家访，与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共同探讨教育管理学生的有效措施。

三、加强组织，努力确保家访工作常态化

（一）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要将家访工作作为学校建立完善全员育人机制的必要措施和德育常规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家访工作的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人事科

室牵头落实，其他部门分工协作。学校每年要根据招生范围、班级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家访实施方案。

（二）提供保障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要在时间、交通等方面为教师开展家访工作提供相应的保障。教师家访原则上应安排在课外活动时间、节假日、双休日等期间进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学校要将家访情况纳入班主任工作考核和教师年度绩效的考评范围。

（三）巩固成果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要建立家访资料基础台账，对家访工作中的好方法、好经验要及时总结并推广。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体进行家访宣传报道，营造和谐的教育环境。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要定期通过抽样回访家长、家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家访工作进行督查，发现工作不落实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给予严肃处理。市教育局将定期对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学校家访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合肥市教育局

2015年4月1日